

贵州交职院实训中心安装 LED 显示屏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书

甲方：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全称）

乙方：贵州众创恒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货安装期

7.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履约保证金大写：贰万壹仟贰佰肆拾元（¥21240.00 元）人民币，标的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试用 15 日后无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的合同款。

2、乙方未按签订合同约定的实施计划执行，造成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时间推迟的，采购人则将按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5%，累计计算。

8.2 招标文件清单属于包干价，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或者减少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注：因此造成甲方使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因此导致的问题，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注：因此造成甲方使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处理达到使用要求，如到场 3 小时不能处理，乙方负责提供备用使用产品，确保甲方使用，因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自然坏的由公司提供新的同品牌更换，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硬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安装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14.1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贵州众创恒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五里冲项目 R1 区 4-6 号楼 (6) 1 单元 36 层 24 号 [花果园社区]

法定代表人：朱永芬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85009583 18685009562
传真：/
邮政编码：550000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延安南路支行
账号：17610120030000865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 附件：1、采购清单及参数
2、中标书
3、检测报告
4、证书
5、授权书
6、关于升级电脑配置的情况说明
7、廉政协议书